■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

8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.10.28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.05.04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4.19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5.0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.11.24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:輔系認定程序:

- (一)學生認定輔系,其認定日期依校曆之規定,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擬認定輔系者,先至各系辦公室領取申請單,填妥後,經本系系 主任簽章同意,逕交輔系辦公室彙集審核,再由輔系連同「輔系 新生名單」送註冊組複審。
- (三)審查合格名單,依校曆規定之日期於各輔系公告欄公佈。
- (四)學生不得同時認定兩個輔系,否則取消資格。認定時,如不合所認定輔系之資格規定者,在本處指定之時間改選其他輔系。
- (五)輔系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。
- (六)認定人數達廿至廿五人,即行單獨開班,不足規定人數時,可隨班修讀,如因故不開班時,可於公告名單後兩天內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改認定手續,逾期不受理。

第二條:輔系註冊:

- (一)輔系註冊必須於規定日期內辦理。
- (二)未認定者,不得參加輔系註冊。
- (三)輔系註冊時,應按已認定之輔系辦理,不得更改。
- (四)輔系註冊時,須將輔系所選之科目、學分一併選定,並同時向總務處出納組繳費,尚未繳清者,次學期不得註冊;若為應屆畢業生,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。

第三條:輔系選課:

- (一)三、四年級學生隨班修讀輔系者,因主系必修科目與輔系必修科 目衝堂,得於學校規定時間內,依本校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辦理 選課。
- (二)輔系可退選,但不退費。若因重複選課、誤繳學分費及非因學生 之錯失者,得申請退費。
- (三)輔系退選手續,按校曆規定日期內辦理(與本系退選日期同), 學生於清單上填妥退選科目,並經本系系主任及輔系系主任簽章

同意後繳回主系。

- (四)輔系學生重修或補修之課程係隔年開班者,可經輔系系主任同意,在該系所開設課程內選修之。
- (五)輔系上課時間原則上排於每週一、三、五第七、八節,考試時間 亦同。

第四條: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